

甲方：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地点：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常州市英诺创信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同时间：2022年7月12日

代理机构：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常投竞磋采-2022020号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就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利代理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总则

1.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知识产权代理及相关服务。

2.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3. 合同价款表：

序号	服务类型	数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1	国际发明专利（PCT）代理费	1	件	7800	包含专利申请和维护过程中的所有费用，不再额外收费
2	发明专利代理费(含实用同报)	1	件	3800	
3	实用新型专利代理费	1	件	900	
4	软件著作权登记代理费	1	件	400	
5	年费监控、缴纳代理费	1	件	50	按实际结算（本项为不可竞争费）

结算方法：按实际发生的数量结算。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单位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三、交付时间

1. 乙方收到甲方的技术交底书后，7个工作日之内将该专利申请文件的初稿提交给甲方审核，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交的初稿后一周内予以反馈。乙方初稿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由乙方将专利申请文件提交到专利局。

2. 乙方应在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审查意见通知书、授权通知书及授权证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文件的扫描件发送至甲方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联系人和第一发明人（设计人）。

四、验收标准及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委托代理事项，负责完成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递交、答复审查以及授权证书文件的发送等事宜。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国家和省市知识产权政府及行业管理部门制定的有关标准。

3. 保密义务

(1) 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以外，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保密信息为其他用途。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来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保密措施的等级不得低于乙方为保护自己同等机密所采取的措施，且不得低于本合同的要求。

(2) 乙方必须限制其接触甲方保密信息的人员，只有直接执行本合同的乙方雇员才能接触保密信息，他们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确保甲方保密信息的机密性。乙方有责任告知并要求其有关雇员遵守本合同，如果其雇员、代表或顾问违反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复制或仿制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也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与第三方讨论任何的保密信息。

(4) 不经过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公开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目的、内容和范围。

4. 如果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其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方法；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其违约而受到的所有损失，包括：经济损失，法院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及其他损失或伤害。

五、服务承诺及考核评价

1. 乙方撰写申请文件，权利要求和说明书表达有效清楚，权利要求层次分明，保护范围适合技术方案。

2. 乙方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向甲方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3. 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机密/或者甲方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4.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无偿为甲方制作政府资助所需的各类文件。

5. 提供与技术申请相关的咨询服务，不另收费。

6. 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委托事项擅自转交、移交其他代理机构。

8. 乙方代理低质量专利申请使甲方形成非正常申请列入失信单位，拒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影响专利申请， 或有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收取费用不予退还：

-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行业执业规范的；
-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 (3) 甲方逾期仍不向乙方支付代理费。

9. 自专利内容被专利审查部门公开之日起，乙方就该被公开部分的保密义务终止。

六、付款方式

1. 按照季度结算，上季度所有费用进行结算，官费由专利代理机构先行代缴，凭官方发票结算专利代理服务费用。

2. 代理费结算方式：受理通知书下达后收取 50%，授权下达后收取 50%；未授权的专利代理费的 50%部分不予支付。

七、违约责任（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在专利申请过程中，如果出现“官方审查意见”或“驳回”等有时限要求的情况，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以电话及传真件为据），因审查未通过导致申请失效，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对“官方审查意见”不做出回复而使申请失效的，乙方不承担责任。若因乙方工作失误未及时通知甲方而导致申请失效，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乙方的代理费用。

2. 乙方未经甲方确认而将申请文件提交的，若甲方认为应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修改，由此带来的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3. 由于上述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甲方的损失。因甲方对技术资料的未完全交底造成的过错，乙方不承担责任。

4. 甲方未按支付代理费用，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为甲方提交专利服务，并将未支付代理费用部分的专利申请撤回。

5. 乙方未按承诺保质保量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八、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的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延迟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九、合同纠纷处理

合作双方如有任何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共同商议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其它约定事项

无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五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33号

邮箱:

传真:

电话: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中路
151号2号楼南端单元楼4楼

邮箱:czcx@vip.163.com

传真:86301925

电话:86309190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知识产权事务所

合同附件:

年度× × × × 知识产权代理考核标准

序号	指标	标准	分值
1	流程管理 30	10 个工作日内扫描受理通知书并发送第一发明人及科技处指定邮箱	10
		10 个工作日内扫描审查意见通知书并发送第一发明人及科技处指定邮箱	10
		10 个工作日内扫描全部授权证书并发送给第一发明人及科技处指定邮箱	10
		10 个工作日内不扫描或不发送过程文档到指定邮箱	不合格
2	非正常申请 35 分	无非正常申请	35
		非正常申请比例占代理量 1%-2%	30
		非正常申请比例占代理量 3%-4%	25
		非正常申请比例占代理量 5%-6%	20
		非正常申请比例占代理量 7%-8%	15
		非正常申请比例占代理量 9%-10%	10
		非正常申请比例占代理量 10%以上	不合格
3	承诺 35 分	培训 3 次/年	15
		培训 2 次/年	10
		培训 1 次/年	5
		未培训	不合格
		现场咨询 4 次/年	20
		现场咨询 3 次/年	15
		现场咨询 2 次/年	10
		现场咨询 1 次/年	5
		未现场咨询	不合格

备注: 任一考核指标出现不合格即视作年度考核不合格; 考核总分按当年度实际考核指标的总分计, 考核超过 80 分为合格续签下一年合同。 总分低于 80 分年度考核即不合格, 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